

## 警告聲明

閣下點擊以下接受按鈕即可查閱文件(「該等文件」)，其乃由杭州邦順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發。倘在任何司法權區提供以下資料可能會違反當地證券法，則該等司法權區的人士不得查閱該等文件。

該等文件每份均為草擬本。其中包含的資料並不完整，可能會有重大變更。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刊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表示該等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對該網站所刊發的本公司資料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該資料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概無就該等文件對其投資者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惟本公司須將該等文件提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則除外。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為香港居民或並無任何法律及法規禁止本人查閱上述警告聲明所提述的新申請人士文件，並確認本人在進入下一網頁前已閱覽該警告聲明。

瀏覽者可選擇接受或不接受上述聲明。

接受

不接受